



112年度高雄市電影館「VR FILM LAB」 虛擬實境影像創作獎助(試辦)計畫徵案簡章

一、 宗旨：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設立之【「VR FILM LAB」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影像創作獎助(試辦)計畫】從2018年至今，持續鼓勵創作者嘗試多元形式創作並挖掘跨領域之影像人才。

今年，為鼓勵更多創作者投入虛擬實境影像創作，並開發更多元創作內容，本館之虛擬實境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增設補助名額，並劃分為『開發組』：輔助創作者由企劃到作品原型（Prototype）階段；以及『製作組』：輔助製作中作品，完成成品。以下統稱兩組結案時繳交之作品資料為「成果」。

並於作品完成成果後，透過本館之映演平台及影展資源，進而推展創作者與國內外藝術影視資源與平台接軌，提升文化內容之能見度與國際知名度，促成更多國際合資、合作機會。希冀透過本獎助，鼓勵更多創作者投入虛擬實境影像創作，拓展影像創作形式之疆界，再現台灣原生文化之內涵，並透過創作者與台灣數位科技新創團隊之合作，促成影視產業軟硬體整合，催生具國際競爭力之台灣原創VR作品。

二、 申請條件：

- (一) 本計畫以獎助虛擬實境影像創作為主，主題不限、形式不拘，可為VR360、互動式、裝置、沈浸式劇場等，皆必須包含VR頭戴式裝置觀影過程。依申請人所提企劃、主題創意、執行可行性為主要評選依據。
- (二) 實拍類型影像技術規格需達4K以上，立體或平面不限；即時運算類型作品之技術規格須與本館於簽約前另行議定並納入契約；聲音須採 Spatial Audio 空間聲音。
- (三) 『開發組』作品長度不限，需於企劃書中說明作品製作進度及結案時作品原型（Prototype）完成度；『製作組』作品長度不得少於 10 分鐘，且需於申請時附上階段性（WIP）作品檔案，建議有50%以上資金到位(可附上證明文件)。
- (四) 本計畫之成果，須配合112年與113年高雄電影節企劃提案及相關宣傳事宜，『開發組』需於113年高雄電影節進行展示，『製作組』需於113年高雄電影節進行亞洲首映。
- (五) 作品內容凸顯高雄文化元素，或與高雄技術廠商合作者，具加分作用；展演方式採5G技術運用，亦可加分。

***名詞解釋：**

1. 作品原型 (Prototype)：作品原型 (Prototype) 須能整體性說明作品最終完成時預期產出之內容，包括：創作主題內容、互動體驗、展演形式等。其作品原型呈現形式可以作品原型檔案、創作概念說明影音等方式呈現（可以動靜態影像或其他利於輔佐說明的方式提供），以充分瞭解作品之原型概念、攝製方法及交互體驗，進而成為增加開發資金的強大工具。
2. 階段性 (WIP) 作品檔案：階段性 (WIP) 成品指正式作品完成前，於後期製作時期輸出各階段性之內容，以利製片、導演及團隊各部門持續修正調整之評斷來源，透過該內容可大部分瞭解該作品完成狀態包括但不限：定調內容、互動體驗、影像聲音、剪輯等。

三、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2. 自然人（以導演、製作人為申請者，具中華民國國籍，檢附身分證影本）。
- (二) 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四、 獎助原則：

- (一) 本年度徵案擇優錄取5案（包含『開發組』與『製作組』）。
- (二) 每案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含稅）。獎助金額由本館視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核定。
- (三) 本館得視徵件狀況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從缺、增額及調整獎助金額。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本館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或要求。

五、 計畫執行時程：

- (一) 申請時間：自本館官網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五）23:59 止。
- (二) 申請方式：請於google線上報名頁面（網址：<https://reurl.cc/mle4Gj>）填妥報名資料，並將 1. 申請書、2. 企劃書電子檔上傳至該網路表單，待送出資料後顯示「報名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 計畫結案時間：獲選案件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一）前完成結案。

六、 評選方式：

- (一) 初選：由本館就申請人所提送之企劃資料及申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本館得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1. 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內容不全或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館得通知限時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館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決選：
 1. 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由本館擬訂評選會議之地點、時間，申請者須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獲選獎助名單。
 2. 進入決選之申請團隊，必須於本館指定之時間內，根據評審所提出之建議，修改並提交更新之企畫，並檢附英文企劃書乙份，並錄製3分鐘提報影片，中英文版本各一，以供審閱。

七、 撥款方式：

- (一) 獎助金採分期撥款，列項檢具之資料為參考依據：
 1. 第一期：通過決選獲獎助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之80%。
 2. 第二期：於 113 年 09 月 09 日前，檢具完整結案資料，向本館申請辦理結案，經本館核定結案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之20%。
- (二) 獎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申請者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八、 撤銷及終止處置：

- (一) 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並付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者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判刑確定者。亦或獲獎助者個人有觸犯法律，經判刑確定之情事，且有損害高雄市電影館之社會評價。
 3. 未依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獲獎助者原因致無法履約計畫者。
 4. 未報經本館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二) 本館於簽約前與獲獎助者協議審閱進度(參考企劃書第九項內容)，獲獎助者若未如期檢具進度報告及成果至本館辦理審閱會議，本館得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 (三) 最終成果經審閱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未通過者，本館得取消獎助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獎助金款項，惟已給付之獎金毋須繳回。

- (四) 影像創作計畫因故中斷致獎助者未能依時履約，且非可歸責於獎助者，獎助者可書面向本館辦理展延履約期限，惟不得據以要求請額外增加之必要費用；因故中斷致獎助者計畫而無法完成，且非可歸責於獎助者，本館得通知獎助者逕行取消獎助資格，惟已給付之獎金毋須繳回。

九、 作品版權相關權益：

- (一) 本計畫產生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依據每案之實際情況和發展規劃，於簽約前由本館與創作者另行協議版權歸屬、衍生收益分配及後續參展發行細節。本館可無償使用作品及其衍伸之劇照、宣傳照、預告…等，並可於其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含高雄市電影館VR體感劇院）範圍內，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映演該著作。本館亦擁有該著作於台灣高雄地區線下實體映演場域之獨家發行權。
- (二) 『開發組』之作品本館擁有五年內共同開發之優先權利。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獎助者應與本館簽訂獎助契約書，未如期完成簽約者，本館得撤銷及獎助資格。
- (二) 企劃書所載之，如：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影像視覺、主要工作團隊…等，若於簽約後有變更者，獲獎助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變更，經本館同意後使能變更，以自然人身份獲獎助者不得申請變更。
- (三) 本計畫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計畫時，本館得停止辦理，且申請人或獲補助者不得要求本館賠償或補償。
- (四) 本案申請聯絡人：林小姐
- (五) 聯絡電話：07-5511211分機 3066；
電子信箱：kh.vroriginals@gmail.com
- (六)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館解釋之或依照本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 附件：

- [懶人包](#)
- [申請書](#)
- [開發組企劃書參考格式](#)
- [製作組企劃書參考格式](#)